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68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请结合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公司与如皋管委会本次投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以及未来项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

回复——

（一）合作方式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加快园区的经济建设，公司基于自身的扩产投资需求以及对如皋高新区的实地考察，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了公司在如皋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8,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合作意向。

（二）合作内容

公司在如皋高新区新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正海”），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年产18,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主体。

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对公司的投资项目提供公共政策扶持、基础设施配套等投资环境保障。

（三）未来项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

南通正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链条，其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

务一致，即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以市场为导向的定制化生产管理模式，通过向目标客户销售产品获得收入。

2.请结合项目具体筹划、准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在技术、专利、人员、设备、场地、资金及其他必要的项目开展条件等方面的储备，本次投资合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回复——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已专业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20 余年，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技术、专利、人员、设备、场地、资金及其他必要的项目开展条件等方面具备相应储备：

（一）技术方面

公司拥有三大核心技术：正海无氧工艺理论开创了有中国特色的高性能钕铁硼技术路线，引领钕铁硼产业从高氧（ $>2000\text{ppm}$ ）时代进入低氧（ $<1000\text{ppm}$ ）时代，为我国钕铁硼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日后实现 TOPS（细晶技术）和 THRED（重稀土扩散技术）等技术的开发奠定了基础；TOPS 技术通过减小晶粒尺寸，减少磁体内部缺陷，提高矫顽力实现了重稀土低减化以至零重稀土化；THRED 技术通过重稀土在晶间相的扩散，达到使用少量重稀土实现高矫顽力和高工作温度的目标，是扩散理论在钕铁硼生产上的创新性应用，是钕铁硼技术的又一重大进步。

（二）专利方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方面的授权有效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 40 项（含国外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50 项，在审中专利 16 项。

（三）人员方面

目前，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方面拥有管理人员 47 人，技术人员 156 人、生产人员 1,225 人、销售、财务及其他人员 63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223 人。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人力储备。

（四）设备方面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均为市场成熟设备。公司在钕铁硼永磁材

料业务方面通过长期研发和实践，总结出了大量的设备改造技术，这些技术广泛分布于熔炼、制粉、压型、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各生产工段中，使公司的三大核心技术与设备实现了良好结合，能够保证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有效降低材料损耗率和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均沿用成熟技术。

（五）场地方面

本次投资项目拟落户江苏省如皋高新区内，该区域地处长三角，工业基础较好，配套完善，交通便利，能够较好地承接公司项目落地。

（六）资金方面

本项目将以自筹资金投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2.27%且未有有息负债，合计可支配自由资金为91,666.39万元。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及一定体量的自由可支配资金为公司开展项目提供了必要的支撑。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支付周期较长，后续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融资节奏。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其技术、设备、生产工艺等与公司现有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可行性。

3. 公告显示，项目投资总额为30亿元，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请结合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目前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及公司自身运营、投资、偿债资金缺口，补充说明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及项目投资、运营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资产收益水平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

（一）投资计划的可行性

1、项目投资、运营计划及对应资金需求和时间表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运营期				运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土地投资	11,845	-	-	-	-	-	-	-
基建投资	17,000	22,600	41,500	12,300	10,400	5,200	-	-
设备投资	16,101	40,397	26,737	19,070	17,843	12,242	7,676	1,089

建设期利息	4,000	7,500	11,500	5,750	5,000	-	-	-
固定资产总投资	48,946	70,497	79,737	37,120	33,243	17,442	7,676	1,089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余额为 43,476.8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8,189.53 万元，全部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合计可支配自由资金为 91,666.39 万元。公司可动用的融资渠道包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

3、公司目前未有有息负债，在现有产能情况下，不存在自身运营、投资、偿债的资金缺口，后续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形势、项目各年资金需求及公司自有资金状况等情况适时选择较为匹配的融资方式，公司的投资计划具有可行性。

（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27%，2020 年 1-11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09%。假定投资该项目的资金缺口全部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取得，经测算，从项目建设开始至达产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最高不超过 50%，净资产收益率最低不低于 10%。实施该项目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尚处于合理区间，随着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并实现销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水平将得以提升。

4. 公告显示，项目拟用地块位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约 500 亩，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请补充说明拟用地块使用现状，用于项目建设尚需履行的竞买、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获取失败的替代性措施。

回复——

该项目拟用地块目前为净地，已办理土地征用及报批手续，待项目总平面设计完成后即可挂牌出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地块获取失败，公司将与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新的地块获取办法，如土地不能在如皋高新区获得满足，公司将重新选择投资项目落地。

5. 公告显示，项目建设涉及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请补充说明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履行的报批备案程序，预计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运营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履行的报批备案程序

主要有公司注册、总平面图及方案报批、环评、能评审批、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二) 预计完成时间

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注册	已完成
总平面图方案	2021 年 1 月底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21 年 4 月底前
环评、能评审批	2021 年 5 月底前
施工许可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
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

目前本次投资相关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中，项目建设、运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公告显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8,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

(1) 请补充说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近两年又一期的产能、产量、销量、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目前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先进性、主要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具体情况。

回复——

(一) 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近两年又一期的产能、产量、销量、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吨）	4,725	6,300	6,300
产量（吨）	5,840	7,170	5,110
销量（吨）	5,970	7,040	4,720
收入（万元）	132,711.79	162,330.32	112,655.79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5%	90.26%	67.06%
净利润（万元）	15,828.76	19,510.00	14,569.93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2.77%	209.51%	-

(二) 目前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先进性、主要下游客户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领域，经过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高性能

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国际领先的 54U、48E 和 44A 钕铁硼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从 N 至 ZH 共八大类、五十多个牌号的系列产品。公司目前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大众汽车、丰田汽车、日本 NIDEC、德国 BROSE、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戴森技术、松下电器、金风科技、东方电气、西门子歌美飒、三菱电梯、蒂森克虏伯等。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中科三环（股票代码：000970）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VCM、伺服电机、声学、直线电机、汽车电机、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曳引机、变频空调等领域；金力永磁（股票代码：300748）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和节能变频空调行业。

公司自 2011 年上市以来，便加大了对欧洲、北美、日韩等地区汽车市场的开拓力度，凭借自身的核心技术、管理体系等竞争优势，目前已成功切入世界主流车企的供应链。公司产品的下游结构由上市之初的风电占比超过 85%，汽车市场占比不到 3%，逐渐调整为汽车市场（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占比约 50%，其他各主要应用领域均衡发展的良性格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重点布局在于汽车市场尤其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具体体现在：公司的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品在全球销量前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已有九家实现量产或定点，同时位列大众汽车、丰田汽车、日产汽车、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现代汽车等多家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 EPS、DCT 等其他汽车电气化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日本 NIDEC、德国 BROSE、韩国 LG 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

（2）请结合市场环境、下游需求空间、行业发展情况、景气周期、行业竞争格局、竞争对手竞品项目建设情况、技术水平等，补充说明拟建设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和技术替代风险，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1、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

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 10 号）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归入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2017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均支持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的发展，强调新材料是要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要求增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高质量发展。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产品差异化大，客户认证周期长。一般来说，客户从新供应商导入到量产需要经历多轮认证，主要包括初步资质认证、实地认证、技术可行性评审、样品测试等认证评价程序。随着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竞争对手的产能扩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竞争对手竞品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吨)	总投资额 (万元)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1,575	9,492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1,688	7,929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5,000	50,000
金力永磁 (股票代码：300748)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3,000	62,354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	8,000	57,500

3、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在目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下游需求如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也在不断进行技术更

新。钕铁硼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性价比最高的稀土永磁材料。由于新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市场需求如期开发出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的产业化不能符合客户需求，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方向方面，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需要，未来将可能丧失技术竞争能力。

虽然公司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和技术替代风险，但公司自 2000 年成立开始，一直深耕高性能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大趋势下，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89.43 万元、112,655.79 万元和 162,330.3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业务增速较快，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一直处于满产状态。为把握下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 和 DCT 等汽车电气化领域、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满足公司市场、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亟需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18,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解决未来产能瓶颈问题。

7. 公告显示,项目预计 2021 年开始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 36 个月内投产,全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 38 亿元。

(1) 请结合公司历史项目、同行业类似项目开展情况及本次项目准备情况,补充说明项目预计建设进度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 公司历史项目、同行业类似项目开展情况

1、公司“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新增5,000吨高性能低重稀土永磁体产品产能。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研发中心、毛坯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动力站等，建设低重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2条，购置压机、SC炉、

连续真空烧结炉、双端面磨床等先进生产设备。

该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2、中科三环（股票代码：000970）“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规格的烧结钕铁硼毛坯 5,000.00 吨，并最终形成年产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品 3,20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建各类建筑物 32 座（含地磅房），建筑面积 74,36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厂房 10 座，建筑面积为 59,100.00 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3、金力永磁（股票代码：300748）“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

项目拟在金力包头公司厂区内，新建研发大楼、生产车间等主体建筑以及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气等公辅设施等，新增坯料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包装设备、研发检测设备等；并在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金力包头公司表面处理车间，新增表面处理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8,000 吨高端磁材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

4、公司此次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自 2021 年 1 月开展设计单位招标、建筑总平面图设计、设备布局图设计等前期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12 月全部完工，项目分三期建设，总建设工期为 54 个月。

建设周期内各阶段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期工程：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底；

第二期工程：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底；

第三期工程：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底。

（二）综上，按照公司建设进度计划，公司将在 2023 年投产，在 2025 年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公司此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是在自身投资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同行业相关项目建设的情况，经公司内部研究论证后制订得出，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请结合项目进度及完工时间，产品预测价格、销量、毛利率，预测的具

体依据，在手订单及意向客户情况等，补充说明年销售额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近两年一期的产品价格、销量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价格(万元/吨)	22.23	23.06	23.87
销量(吨)	5,970	7,040	4,720
毛利率	22.54%	21.93%	21.82%

据统计，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近两年一期的平均价格为 23 万元/吨，公司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根据历史销售均价，若当年全部实现销售预计将实现年销售额 41.4 亿元。近两年，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一直处于满产满销状态，本次投资项目的产能规划是根据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客户开发情况及汽车客户项目定点情况设计的，新增产能的消化保障措施较为充分。

综上，公司对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的预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夸大宣传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8. 公告显示，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向好、异地建厂分散风险等判断。请补充说明本次项目前期立项、论证等筹划过程和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相关投资是否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

回复——

在筹划设计项目期间，公司组织市场、财务、研发、基建等相关人员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设计、生产规模的制定、产品方案的选择、工艺技术路线的选择、节能、环境保护、经济效益分析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充分评估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形成可行性研究结论：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行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可行性。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董事会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对可能面对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论证评估，认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和DCT等汽车电气化领域、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综上，本次投资经过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

9. 公告显示，公司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税销售、上缴税收等达到产出强度要求且税收增幅不低于如皋市税收平均增幅。请补充说明预计应税销售、预计上缴税收、产出强度要求、预计税收增幅、预计全市税收平均增幅的测算情况及测算依据，实现承诺的保障措施，违反承诺的后果和应对措施。

回复——

（一）预计应税销售、预计上缴税收、产出强度要求、预计税收增幅、预计全市税收平均增幅的测算情况及测算依据

1、至项目达产年度，应税销售、预计上缴税收、预计税收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应税销售	109,250	192,625	261,625	312,417	358,417	404,417
预计上缴税收	1,718	3,022	4,931	14,033	22,452	27,766
预计税收增幅	252.65%	75.90%	63.16%	184.59%	59.99%	23.67%

公司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应税销售强度可达到808万元/亩，上缴税收强度可达到55万元/亩。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应税销售、上缴税收的产出强度要求分别为400万元/亩和20万元/亩。

2、经如皋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预计的上述税收增幅不会低于如皋市预计全市税收平均增幅。

（二）实现承诺的相关措施

公司的产品具有“低重稀土、低失重、高一致性、高工作温度、高镀层信赖性”等特点，性能稳定，质量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可满足不同高端应用市

场的需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89.43 万元、112,655.79 万元和 162,330.3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生产管理运营等方面都积累了丰硕的成果，公司将立足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稳健的经营风格、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好的业务增长趋势，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与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约定：如公司税收达不到协议中公司义务要求指标的，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单方变更或取消公司依照协议约定享受的优惠政策。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公司已经享受优惠的利益部分，应当返还给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投资协议书》，公司预计可能返还的优惠利益部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0. 请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如否，请作出承诺；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本次项目的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请报备内幕知情人表单。

回复——

（一）未来 3 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9），持本公司股份 368,943,1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8%）的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 49,212,993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庆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志强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军涛先生、副总经理彭步庄先生、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侃先生、财务总监高波女士、副总经理史丙强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回复上述人员《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同意其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时间	拟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价格
王庆凯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642,806	0.0784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李志强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342,264	0.0417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赵军涛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232,938	0.0284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彭步庄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349,764	0.0426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王玉林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272,914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宋侃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285,811	0.0348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高波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342,973	0.0418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史丙强	个人资金安排	股权激励获授并已解锁股份	2020.12.29 -2021.6.28	86,553	0.0106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市场价格
合计	-	-	-	2,556,023	0.3116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二）此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做出的战略决策，目的在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下游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进行了审慎科学的论证决策，并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流程。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通过信息披露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洽谈筹划此次投资合作事项。此后，公司安排专人负责与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接投资协议内容。2020 年 12 月 19 日，双方确认《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公司将该事项汇报了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管人员。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公告，并于会后与如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约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日期，同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现场签约。2020 年 12 月 28 日，双方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

（四）自此次投资协议洽谈筹划开始，公司已按要求登记相关知情人员，并要求其做好保密工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表单。

11. 公司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认为暂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